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绍兴市第五医院、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总额为3,015万元，向关联方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88.19万元。

2016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92.42万元。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绍兴市第五医院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中标价格销售	1,000	117.96	892.70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	1,800	383.90	2,456.02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	0	72.58
	小计			2,900	501.86	3,421.3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	15	0	0.23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	0	70.89
	小计			115	0	71.1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房产租赁合同	88.19	——	——
	小计			88.19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绍兴市第五医院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892.70	900	0.37	-0.81	详见2016年4月26日编号2016-008公告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0	---	---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456.02	3,200	1.01	-23.25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72.58	100	0.03	-27.42	
	小计		3,421.30	4,220	1.41	-18.9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0.23	100	---	-99.77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70.89	100	---	-29.11	
	小计		71.12	200	---	-64.44	

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增资控股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健康”），增资后公司占同源健康注册资本的68%，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增资。同源健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同源健康根据合同向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房租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绍兴市第五医院

绍兴市第五医院，地址为绍兴市解放北路22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明，开办资金31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600741020594K，业务范围为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保健以及社区相关医疗服务。截止2016年末，绍兴市第五医院营业收入8,176.16万元，净利润20.9万元，净资产3,617.89万元。

(2)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诸暨市陶朱

街道崇德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斯晓成，注册资金 2,7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969163，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玻璃容器、化妆品、化学试剂；消毒用品；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百货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 38,840.31 万元，净利润 547.76 万元，净资产 3,700.05 万元。

(3)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卧龙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加兵，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3007189M，经营范围为生产：散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煎膏剂、酒剂、流浸膏剂、糖浆剂。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 8,659.68 万元，利润总额 46.28 万元，净资产-879.32 万元。

(4)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逸婷，注册资本伍亿元整，营业执照号码：330600000195217，税务登记号码：浙联税字 33060230769473x，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期货、证券）；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 25.15 亿元，净利润 4,681.15 万元，净资产 2.96 亿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绍兴市第五医院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董事兼任上述二家公司董事，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同源健康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形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实际，上述关联方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其中公司和绍兴市第五医院通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按中标价格销售；公司与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同源健康根据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继续向控股股东支付 2017 年度的租赁费用。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行为，预计未来将会长期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中药材及医疗器械的采购、销售，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医药商业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客户采购、销售商品。同源健康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为其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保障其稳定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将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